



113 年帕拉運動肢障分級(第二場次)活動簡章

一、目的：

- (一) 辦理帕拉運動分級，俾利確認帕拉競技運動選手參賽級別與資格。
- (二) 落實分級統一基準，促進競賽公平競爭。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立苓雅運動中心

五、分級時間：113 年 08 月 11 日(星期日) 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六、分級地點：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東側綜合球館)

七、報名方式：

- (一) 採線上報名方式(分級中心選手資料庫註冊/登錄)。
- (二) 開放報名時間為 **113 年 07 月 03 日(三)下午 13:00**
(報名名額額滿即結束報名，不另行通知)
- (三) 本次報名流程為選手資料庫相關個人資料必須完備始得報名，
報名時需一併上傳診斷書(有效日期為六個月內)，不接受診斷書抽換。
報名截止時間為 **113 年 07 月 31 日(三)下午 17:00**
- (四) 未成年或未持有身分證者，請改上傳個人戶籍謄本正、反面。
- (五) 肢體障礙分級診斷證明書有效效期須於半年內，診斷證明得由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等醫師開立，建議得載明身體損傷類型、
損傷程度等必要資訊，並加蓋關防章。
- (六) 無上傳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未繳交診斷書及不符合最低參賽標準者，將無法
參與分級。
- (七) 若遇選手放棄或是資格不符，將隨時釋放報名名額。
- (八) **113 年 08 月 02 日(五)下午 13:00 公告選手出席分級時間表。**

公告網址: 《<http://www.taiwanpscc.org/>》

(九) 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所填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僅供作為分級相關業務用途使用。

八、分級對象：腦性麻痺、脊髓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障等。

九、分級項目：田徑、游泳、射擊、射箭、健力、桌球、地板滾球、羽球、保齡球、輪椅網球、輪椅籃球。

十、分級說明：

(一) 113 年例行性分級。

(二) 本次分級資格：

➤ 第一次參加分級者

➤ 持有分級狀態為 R:2024

➤ 持有分級狀態為 R

(三) 2023 年無故缺席分級者和報名分級後無繳交診斷書者，將禁止一年參加分級中心所舉辦之任何一場分級，完成報名亦不給予分級資格，即取消報名分級資格。

(四) 本次分級採人數管制，每項運動分級報名人數額滿即視為提早結束報名。

田徑 10 位、游泳 8 位、射擊 4 位、射箭 6 位、健力 6 位、桌球 12 位、地板滾球 8 位、羽球 8 位、保齡球 8 位、輪椅網球 4 位、輪椅籃球 4 位。

(五) 分級中心將依據選手所提供之診斷證明資料進行確認(是否符合最低參賽標準)，如資格符合，將透過系統通知，並得以出席分級活動。

(六) 出席分級名單將於 113 年 08 月 02 日(五)下午 13:00 公告於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網站。網址: 《<http://www.taiwanpscc.org/>》

(七) 是否符合重新分級(R:2024)者，將以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Master List 為主。

(八) 本次分級接受醫學複審。

(九) 分級卡已於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不核發。

十一、報名須知：

(一) 參與分級者僅能報名單一運動項目為限。

(二) 參與分級者皆須在報名分級時上傳診斷證明書(有效日期為六個月內)，

無依規定上傳診斷證明書，將視同無效報名，不給予分級資格。

- (三) 不接受現場報名及臨時追加分級項目。
- (四) 報名分級者須年滿 12 歲。
- (五) 分級者另可以自行選擇是否攜帶個人相關醫療病歷紀錄，供分級時參考使用，其相關文件包括病史、醫學影像(X 光、電腦斷層、核磁共振等)等資料，若攜帶電子檔者，建議以 USB 隨身碟方式提供。
- (六) 參與各項運動分級者均須有基本培訓基礎，培訓未達半年者或表現不符合培訓半年(或以上)者，亦將不予以分級。
- (七) 參加游泳分級選手，均須完成 25 公尺的水中測試(仰漂與俯漂)，若無法完成前述動作者，將不予以分級。
- (八) 參加分級選手需於分級當天攜帶比賽時所使用之個人必要設備及裝備。
如桌球(球拍、輪椅)、地板滾球(護具、軌道等)、羽球(球拍、運動輪椅)、游泳(泳衣、泳帽、蛙鏡)、射箭(弓具、輔具、輪椅或凳子)、輪椅籃球(輪椅)、輪椅網球(報名 Quad 分級者需帶比賽用球拍，使用綁帶固定握把者需帶綁帶)。
註:若未攜帶個人輔具設備者，將不予以分級。
註:輪椅須為競賽時使用之輪椅。
- (九) 分級選手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若衣著影響或妨礙分級者，將不予以分級。
(嚴禁穿拖鞋、裙類等)
- (十) 未依規定完成報名分級(含未完整填寫個人資料、未上傳相關文件等、未依規定取消分級報名)，將禁止報名分級一年。

十二、分級當天應攜帶之資料文件：

- (一) 身分證、身障證明(檢核身分使用及確認效期)
- (二) 繳交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與報名所繳診斷書一致)

註：請事先備妥並至現場辦理報到手續。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若不克出席，須於五天前(工作日計算)以電話或 Email 告知分級中心。
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無故缺席者，將禁止一年參加任何一場分級活動。

註一：事前通知及提供不克出席之證明文件者，將不限於此規定。

註二：是否符合請假規定由分級中心決定。

(二)俾利分級進行，本中心將規範選手出席分級時間，選手務必配合公告時間出席。

如不克出席分級者，須提供相關文件辦理請假。

(三)參加分級者均須於當天現場填寫【分級申請單】及【接受分級同意書】，

如不同意者則無法進行分級。

(四)分級場地禁止飲食。

(五)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建議請自行辦理(如個人人身保險)。

十四、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

Email：taiwanpscc@gmail.com